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42號

原　　告　邱秀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顏瑞成

被　　告　賴秀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2123號傷害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政燁

法　官　卓育璇

法　官　倪霈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玟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